



2018

Legal Aid Foundation

#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

PROFESSIONAL

---

EFFICIENT

---

FLEXIBLE

---

APPROACHABLE

- 04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 06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 08 年度財務數據
- 09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 1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有所不知，問就對了！
- 13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4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債務問題有法可解

### 受委託專案

- 15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權益，有我保護！
- 16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作原民朋友的後盾！
- 17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保障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



### 重大矚目專案

- 18 經濟發展，不該用人民的健康為代價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 22 追求正義，永不妥協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台南維冠專案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 24 維護移工勞動權益  
菲律賓移工重利剝削被害人扶助專案  
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 26 守望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快樂山部落竊佔國土案  
銅門部落涉嫌竊佔國土案  
森永部落頭目釀酒案  
原住民保留地遭人竊佔案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 品質提升的4個面向

- 28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30 親切的服務、友善的法扶
- 31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 31 專職律師

### 連結與宣傳

- 32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34 網路、多媒體及廣告
- 36 出版及舞台劇
- 37 數據分析與宣傳
- 38 國際事務

### 法扶當中的人們

- 40 受扶助人及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會組織現況及團隊
- 44 全國廿二分會為您服務
- 46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 48 版權頁



##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執行長／周漢威

董事長／范光群

保障民眾訴訟平等權已是普世價值，而法律扶助制度則是落實此一權利的機制，法律扶助制度為國家對於弱勢人民接近司法權利（access to justice）的制度性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符合無資力之經濟弱勢民眾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本會即應給予扶助。爰此，本會每年度皆參考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相應調整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確保扶助範圍相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

鑒於法律諮詢能有效減低弱勢民眾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並能提供正確資訊，防止濫訴，本會除與院檢、社團合作提供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外，特為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之民眾開辦視訊法律諮詢，另於2015年5月1日起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412-8518，一通電話，幫我一把），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之法律諮詢；2017年11月1日起新增家事事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2018年5月1日起新增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2018年10月15日起更新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希望全國民眾得以用更「快速」、「簡便」的方式，釐清法律爭議，並藉由事前諮詢之管道，降低訴訟糾紛之發生，冀使全國民眾感受到與時俱進、平易近人的友善法律扶助服務。

又鑒於原住民族在文化、生活及語言之特殊性及差異性，如因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或因國家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傳統慣習遭受侵害的事件，確有必要提供專業的法律協助。為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本會2018年3月12

日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建立專業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法律服務支援系統。

本會扶助律師約有4,066人，其辦案品質之優劣，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甚鉅。是以確保扶助律師提供有品質的法律服務，向來列為本會重點業務。因此，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自2018年4月開始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期能適時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另，本會於2018年度持續辦理弱勢議題教育訓練及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同時透過結案審核機制辦理扶助律師評鑑，以提供受扶助人有品質的法律扶助。

2018年申請扶助案件量（含法律諮詢）高達20餘萬件，准予扶助案件量約18萬多件，年年成長的案件量，足以說明社會對於法律扶助的需求不但一直存在，且逐年增加。面對快速成長的業務，兼之以國家有限的預算，加上會內同仁工作負荷極為沈重，如何回應社會的需求，把法律扶助的工作做得更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

14年來法扶已經打下深厚的基礎，這要感謝歷任董事（長）、執行長的帶領及同仁的努力，也要感謝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的全力支持與付出。讓我們持續發揮法律扶助應有的服務精神，精益求精，提供專業且溫暖的法律扶助，也讓我們持續與政府單位、社福團體等合作、透過資源共享及整合，讓每位需要社會協助的人都能獲得即時而有效的幫助。

##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一般案件）  
**5萬5362**件  
較2017年增加313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1萬6692**件  
較2017年減少8989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743**場  
較2017年減少140場



扶助律師人數  
**4066**人  
較2017年增加256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  
**4萬8394**人  
較2017年增加9562人



年度官網總瀏覽頁次  
**320萬175**頁次  
較2017年增加33萬2234頁次



年度支出費用  
**14億9050萬3249**元  
較2017年增加6695萬9478元

### 宗旨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 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彈性的調整
- ◎效率的流程
- ◎專業的服務

### 使命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 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建立多元的法律諮詢管道

本會於2018年共提供超過11萬件法律諮詢案件量，民眾對於法律資源的需求可見一般，然而資源的有限性及配置，以及如何在既有累積的法律諮詢案件量上，轉化出更具效益及實益的服務方式是需要被盤點及檢視的。2018年法扶嘗試在服務對象上作一些變動的嘗試，我們在2018年5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希望能透過與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建立順暢的連繫模式，提高弱勢民眾接近本會之便利性。截至12月底為止，共計有1,033通諮詢電話（平均每月有129通），而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6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13%、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近10%。這樣的嘗試將有

助法扶與各地助人機構及助人工作者建立更高密度的合作網絡。

此外，2018年法扶迭有摸索嘗試，以面對面法律諮詢的駐點為基礎，進行微調，並開始整合電話／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希望能夠透過使用者的需求探索，了解不同族群使用各類法律諮詢服務方式的差異性，期待2019年能夠推出更全面系統化的服務，建立嶄新的系統性整合諮詢服務。



### 全面提升扶助品質

扶助品質的提升是法扶一貫的追求，除了持續透過秘密客查訪、分會滿意度調查及教育訓練，增加服務人員（同仁、審查委員、扶助律師）的友善專業，以及在流程上維持迅速派案、簡化流程、追蹤案件管理及結案管理等方向外，有鑑台灣族群多元化的現況，2018年法扶針對不同語言的使用者，提供「申請、審查」階段的通譯服務，而除了此階段的即時翻譯協助外，相關的文件也將陸續多語言化，希望保障不同語言使用者，在司法上



面平等的近用權益。此外，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從2018年6月起這樣的通譯服務範圍，更擴大包含協助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的同步聽打及手翻服務。

### 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過往我國在司法制度當中，因沒有充分理解原住民族原有的傳統慣習和制度，使得原住民族在實踐文化過程中遭受困難；從司馬庫斯風倒樺木案、美麗灣案、蔡忠誠獵槍案，到現在仍在進行釋憲和非常上訴的獵人王光祿案，都是在國家因單一文化司法系統下所衍生的衝突案件。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並致力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文化權及各項基本權利，在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東華大學及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法扶會原民中心於

2018年3月12日在東華大學美侖校區正式揭牌成立，原民中心未來將以深入部落、與部落串聯，做部落族人法律的後盾，讓法律能真正走進部落裡，使法扶能成為法律上，原住民族社會與主流社會兩邊的轉譯平台來自期許。



### 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心障礙者能依法主張權利，維護應有利益，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9月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2018年10月15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於2018年度僅先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暫不包括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扶助，而法律諮詢服務則主要係以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為主，如遇特殊案例經本會判斷符合到府法律諮詢之標準者，亦將啟動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預計於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本專案使用之業務軟體系統採購計畫，屆時再開辦全面性的法律扶助。冀望能

藉由本專案之開辦，針對衛生福利部既有之行政資源，與各地區的身障中心或社福單位合作，結合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提供量多質精之法律扶助，並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適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 辦理第四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IFLA）

本會於2018年11月1日至3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第4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以「拓展法律扶助新視野」為題，邀請來自17個國家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三天的論壇除了專題演講外，並進行了三場國家報告、七場議題討論，主題分別為：「如何主動尋找目標客群」、「如何提供以受扶助人需求為中心的律師服務」、「如何進行跨界連結與社會資源整合」、以及「如何針對特定族群提供法律扶助」。已辦理四屆的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除了深化本會與各國



法律扶助組織與專家的網絡關係，再次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實踐，並藉此交流機會，向新進國家學習，以及提供其他後進國家，在發展法律扶助制度時重要之觀摩機會。

### 中石化、RCA案部分勝訴定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於其製程中嚴重污染環境，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本會自2007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台南律師公會亦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臺南地方法院於2015年12月7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6仟8佰餘萬元。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2017年8月11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9仟1佰餘萬元。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11月28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8仟5佰餘萬元，另6佰餘萬元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目前本會已指派原律師團繼續承辦強制執行程序，以協助受扶助人盡速獲得賠償。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於在台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31種有

機溶劑、焊錫，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致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經法扶專職律師及義務律師多年協助下，2018年8月16日最高法院宣判，確認了關懷協會提出的「請求權時效」、「因果關係」、「揭開公司面紗」三個重要爭點，共262人判准賠償，賠償金額共計5億7705萬元。



##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18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18年之總經費收入為14億6839萬4519元，總支出為14億9050萬3249元（含資本門支出）。



● 政府捐助收入	1,313,200,244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96,929,828
● 利息收入	38,150,785
● 回饋金、追償金收入	9,552,031
● 其他收入	5,786,621
● 民間捐助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4,775,010



● 法律扶助成本	1,025,153,563
● 業務成本	208,102,556
●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	146,036,191
● 專款專用成本	83,197,133
● 資本支出	28,013,806

本會2018年總支出（含資本門支出）為14億9,050萬3,249元，未超過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2018年經常門支出決算數（不含資本門支出）為14億6,248萬9,443元，年度收入決算數為14億6,839萬4,519元，本年度收支為賸餘590萬5,076元。

**法律扶助成本：**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包含服務民衆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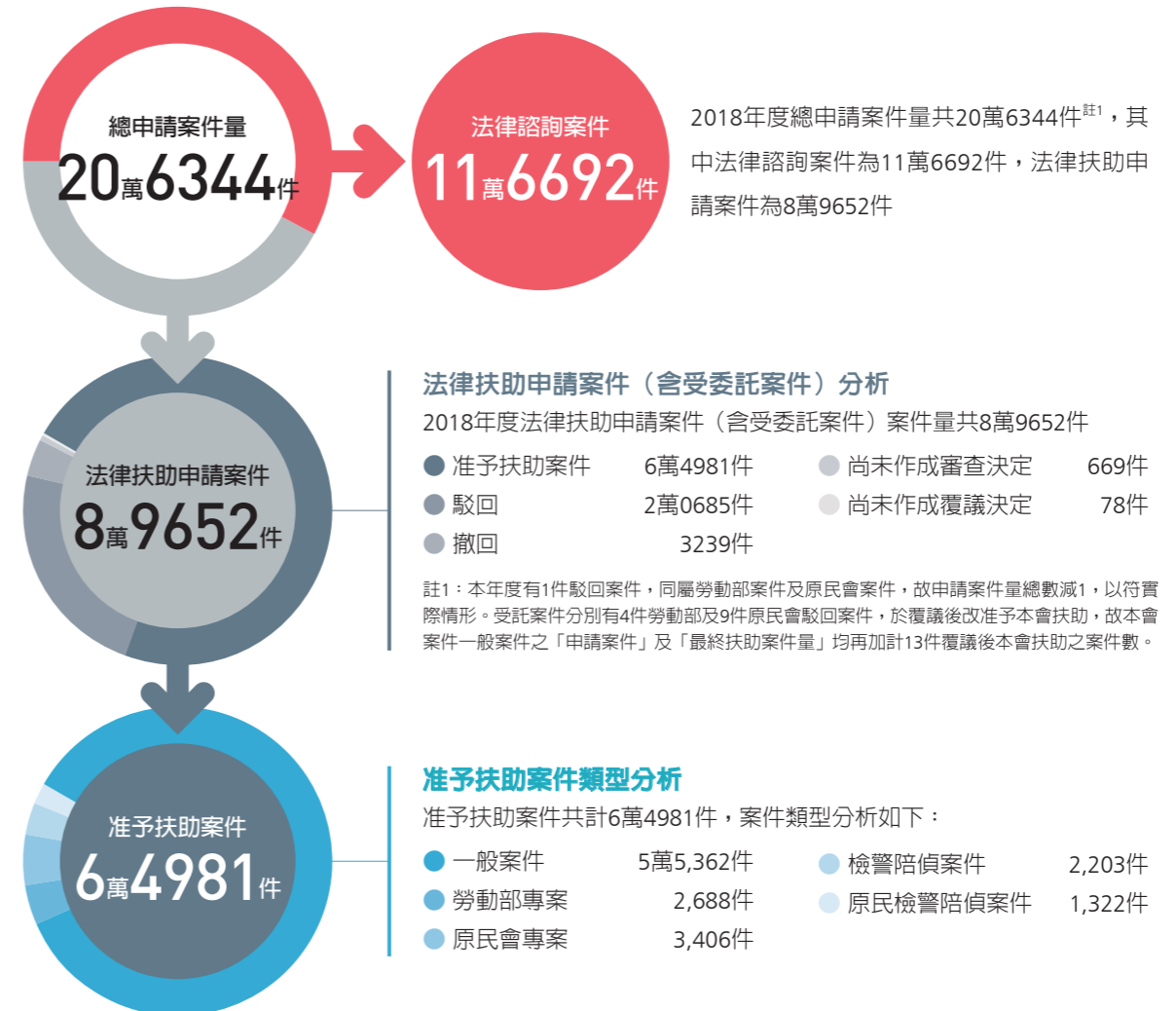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支出費用  
14億9050萬3249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65元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 年度業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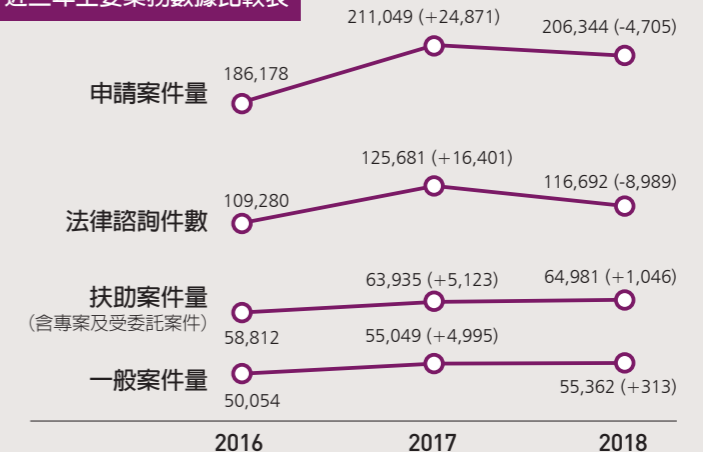


年度申請案件量（含法諮案件）  
20萬6344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1萬6692件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6萬498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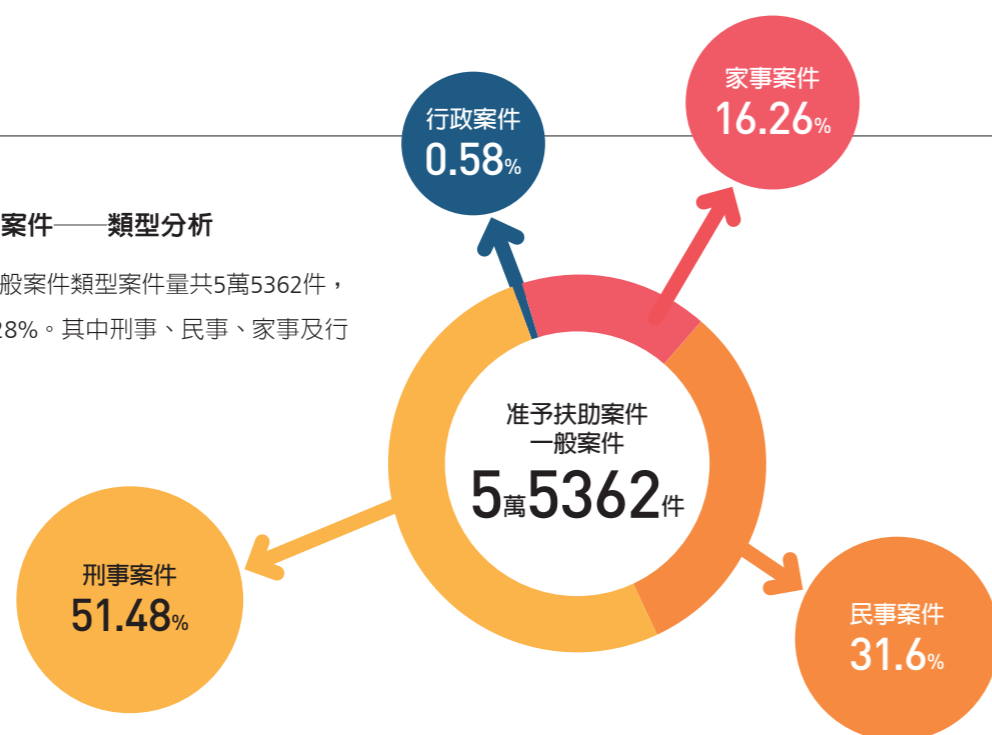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中，一般案件類型案件量共5萬5362件，准予扶助比例達74.28%。其中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案件佔比：



#### 刑事事件服務案例

#### 傷害事件／托嬰中心保母，因業務過失致未滿1歲幼兒癱瘓

大群跟芳華育有1名9個月大的女兒（郡郡），受托於托嬰中心，郡郡因遭托嬰中心保母重摔、導致癱瘓，大群代理郡郡來會申請法律扶助，扶助律師於了解案情後，協助郡郡及其父母對保母提起刑事告訴，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認為保母確有傷害郡郡之情事，因而將保母起訴。

#### 民事事件服務案例

#### 承包工程發生職災／刑事不起訴、民事和解獲賠償

阿發是天天物流有限公司（下簡稱天天物流公司）的貨車司機，平均工資為新台幣42,000元。某日，阿發接受必達貨運公司指示，載運鋼捲至某電機公司之工廠，在執行吊掛、卸貨過程中，阿發爬至拖板車上，欲將板車上貨物鉤至釣鉤時，因該廠區光線不足、吊掛作業無人監督等因素，阿發自板車上摔落、撞擊頭部，急救送醫後，經醫師診斷其身體已無法復原，將終身殘廢，阿發遂至本會請求民事、刑事案件之法律扶助。

刑事告訴代理部分，阿發雖對天天物流公司等三家公司提出告訴，惟檢察署均作成不起訴處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部分，阿發在扶助律師協助下，終與相對人達成和解，獲得135萬元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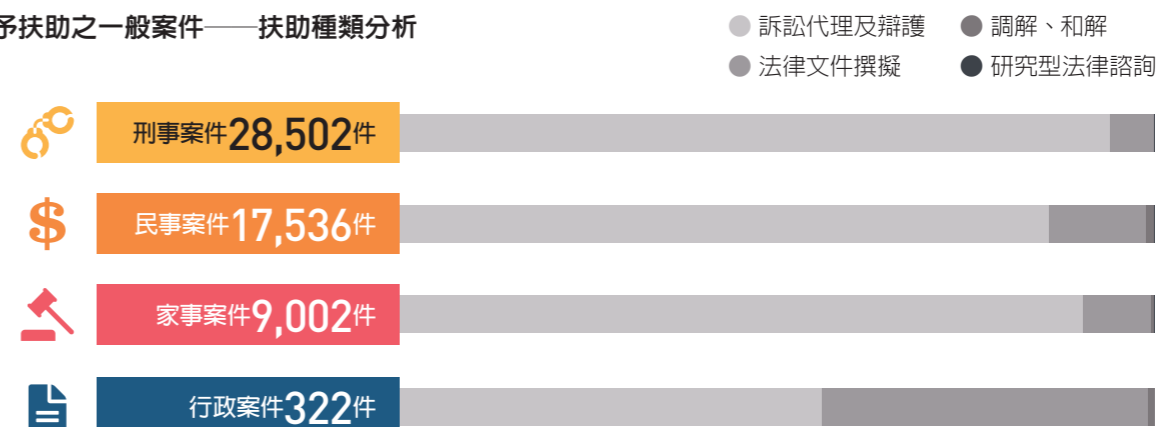
#### 家事事件服務案例

#### 招弟阿嬤的老年生活／給付扶養費

招弟阿嬤罹患重度肝硬化、肝癌及失智症，生活無法自理，入住某養護中心，但招弟阿嬤所生之5名子女對其不聞不問，僅靠招弟阿嬤之養女扶養，惟招弟阿嬤之養女係經社會局核定具低收入資格之人，每月需支付養護中心之費用已非其可負擔，迫不得已之下，招弟阿嬤之養女遂代理招弟阿嬤，向本會申請給付扶養費之法律扶助。

案經扶助律師協助，雙方就給付扶養費之訴訟，達成和解，招弟阿嬤之5名子女每月須連帶給付扶養費9,600元，有了此筆費用，得以使招弟阿嬤安心居住在養護中心，繼續接受完善照護。

###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扶助種類分析



### 准予扶助案件之一般案件——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毒品罪	6,14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7,381	給付扶養費	3,462	社會救助法	45
傷害罪	4,241	侵權行為	4,589	離婚	1,698	勞工保險條例	3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693	消費借貸	1,068	監護權	9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4
妨害性自主罪	2,013	所有權	558	親權	65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5
竊盜罪	1,908	給付工資	489	通常保護令	490	就業服務法	15

### 出具保證書情況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本會累計已為受扶助人出具3,678張保證書，擔保金額逾23億元，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962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2,716件，截至2018年底已取回2,553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94%。

為受扶助人出具  
**3,678**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3**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

##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 法律有所不知，問就對了！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衆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2018年度以提供多元法律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

本會2018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11萬件，足見民衆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46.78%、刑事案件占18.16%、家事事件占26.88%。目前本會共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等三種法律諮詢方式。

### 01 面對面法律諮詢

全國共105處服務據點，民衆若要預約現場法律諮詢時段，可經由法扶官網線上自行預約或電412-8518轉洽就近法扶分會安排。



面對面法律諮詢

105處服務據點  
9萬2534人次

### 02 電話法律諮詢

自2015年5月1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2017年11月1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另本會自2018年5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截至12月底為止，共計有1,033通諮詢電話（平均每月有129通），而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6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13%、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近10%。



電話法律諮詢

一般民衆 2萬4158通  
助人工作者 1,033通

### 03 視訊法律諮詢

於全國建置357處服務據點，民衆可先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屆時與律師進行諮詢，駐點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可見法扶官網視訊諮詢駐點一覽表。



視訊法律諮詢

357處服務據點  
1,591人次



法扶官網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預約

<http://legal-advice.laf.org.tw>

##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緣由

為平衡民衆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衆行使防禦權，本會自2007年9月17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

### 服務對象

民衆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 服務時間

24小時全年無休

### 扶助案例

大寶患有貝西氏症、躁鬱症及重度強迫症，涉嫌在捷運淡水站地下停車場用鑰匙竊取被害人機車，警方依監視器影像通知其到案、製作筆錄；大寶的家人表示願意協助大寶與被害人進行和解，並考慮將大寶送往精神專科醫院住院治療。本案經本會扶助律師協助，最終雙方達成和解，大寶最後獲得不起訴。

### 服務成果

2018年度一般民衆申請案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2,203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322件。

### 未來展望

- ◎ 研議外籍移工及新住民之陪偵服務專案
- ◎ 持續加強文宣並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本項專案
- ◎ 持續招募陪偵律師



### 符合條件並申請律師陪同偵訊



備註：因檢警陪偵案件（包含原住民檢警陪偵）之相關警局及檢調單位，於當事人明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時，將於表單上記載「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並轉知本會，故本份報告在統計時將此類案件已歸類為「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案件（檢警案件4,409件、原民檢警19,000件），不計入本會申請案件數。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檢警偵訊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 債務問題有法可解

### 服務簡介

針對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相關法律協助需求，立法院於2007年7月11日公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並自2008年4月11日施行上路，本會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扶助案例

大偉經商失敗後，到跳蚤市場販售二手商品維生，因收入不穩定，大偉只能夜宿在速食店及網咖，最後落腳在萬華龍山公園，因在意外界眼光，大偉始終不敢聲請社會局補助，最終成為街友。

但大偉之經濟情況始終沒有好轉，更積欠大筆債務，最終為了生活，大偉鼓起勇氣向社會局聲請協助，成為市府列冊管理之街友，經由社會局輔導就業及安排住宿，生活逐漸穩定，大偉有了想要解決債務之想法，最終，透過本會扶助律師之協助，大偉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與債權人成立調解，再也無因為逃債，而過著提心吊膽的生活。

### 專案宣傳

- ◎ 與縣市政府、生命線協會合作共同舉辦消債條例教育訓練課程，合計有520位社工及生命線接線志工參加。
- ◎ 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合作，針對該協會承接內政部之「平民銀行實驗方案培力課程」服務之對象，於台中、屏東、桃園及彰化，共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
- ◎ 與台北靈糧堂、台北西區扶輪社等社會團體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合計參加人數約340人。
- ◎ 舉辦2場記者會，說明立法院三讀通過消債條例及強制執行法之修正內容之重點。



台北靈糧堂消債說明會



扶輪社債務人說明會



消債十週年記者會

##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勞工權益，有我保護！

### 服務簡介

本會自2009年3月2日起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結合雙方資源提供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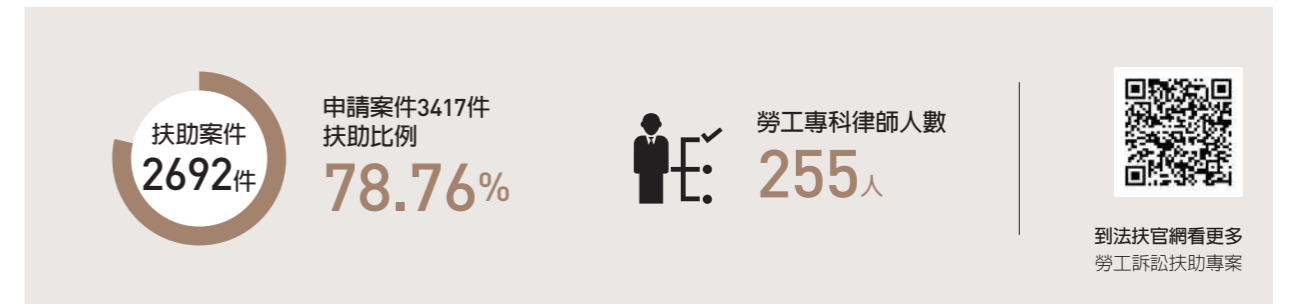
### 服務成果

2018年度計有3,417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2,662件、駁回案件755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143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30件，扶助比例達78.76%。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8.77%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以給付資遣費、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違法解雇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 扶助案例

阮阿強為越南籍移工，不諳中文，某日於工廠工作時，阮阿強發生職災，造成其三根手指受傷嚴重，阮阿強認為公司沒有提供安全之設備與完整之工作訓練，且經勞工局進行勞動檢查後，發現公司有多項缺失，阮阿強遂認公司及負責人涉有業務過失。

阮阿強先提出刑事告訴，案件經檢察署起訴後，阮阿強再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案件經由天主教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轉介至本會，經由扶助律師之協助，雙方以新臺幣50萬元達成和解。



#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作原民朋友的後盾！



## 服務簡介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4月1日起開始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服務成果

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5.70%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1.23%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 服務案例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於2015年12月初，為辦理三地村第二公墓更新計畫，未依相關規定公告3個月以上之自行遷葬期限，即擅自於同年月22日起掘第二公墓、火化其內骨骸，期間並將骨骸挖出後任意放置地上，使聞聲趕赴之族人親見先人曝屍野地。

為此，三地村排灣族人組成自救會，由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扶助族人向三地門鄉公所起訴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進行審理，於2018年12月21日判決三地門鄉公所應賠償原告等28名族人各11萬元新台幣，三地門鄉公所亦決定接受本次判決的結果，願意承認錯誤，就本案不再提起上訴。

- 1 屏東分會 2018年度原民宣導活動—屏東縣來義鄉鄉運
- 2 花蓮分會 至秀林鄉鄉三棧部落舉辦「法扶，原來我們這們近！」
- 3 原民運動毛巾照片
- 4 王光祿要求最高法院開庭記者會

扶助案件 340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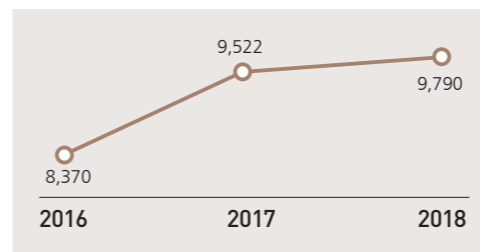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3913件 扶助比例 87.24%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保障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

## 服務簡介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本會近三年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



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9月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2018年10月15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 服務成果

本專案自2018年10月15日上線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二個月多的時間，即已受理703件申請案件，其中701件為電話法律諮詢案件，2件為到府法律諮詢案件。來電者諮詢之法律問題，以民事債篇最多，計有138件；其次，為債務清理案件，計有77件；再者，為勞資爭議案件，計有41件。前三大類型合計為256件，佔了總件數36.42%。

## 服務案例

阿明為精神障礙者，於1986年起開始就診，2004年起陸續進出精神專科醫院，2014年8月住進高雄凱旋醫院急性病房後，迄今仍未出院。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接獲阿明從高雄凱旋醫院撥出之求助電話，因阿明之行動自由已遭限制，無法前往臨近分會，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之申請。  
案經本會估評後，指派台南分會專職律師親至高雄凱旋醫院探訪阿明，提供衛福部專案之「到府法律諮詢」服務，以了解並協助阿明爭取權利。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 1 陳敬鎰提起再審記者會
- 2 北三分會法扶週活動
- 3 跨世代聽障者的生命故事與生活觀察會後講者與聽眾合影



# 經濟發展， 不該用人民的健康為代價

## 01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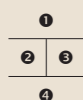
### 案件進度

2018/09/28  
最高法院進行言詞辯論

2018/11/28  
宣判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8仟5佰餘萬元，另6佰餘萬元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

目前本會已指派原律師團繼續承辦強制執行程序，以協助受扶助人盡速獲得賠償。

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則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居民另行於一審起訴，目前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希望能為受害居民爭取賠償。



- ❶ 「中石化戴奧辛污染事件」最高法院宣判律師團合影
- ❷ 2016年11月4日當事人訪視
- ❸ 2007年12月28日中石化起訴書研討會
- ❹ 2018年09月28日中石化三審言辯

### 大事紀

台鹼安順廠實施五氯酚增產計畫，並興建可日產4公噸的五氯酚鈉工廠。

台鹼安順廠奉令全面停產，辦理裁撤、標售原物料、處分機具設備等，5000公斤的五氯酚鈉仍遺留於廠區。

學者田野調查，意外發現中石化附近魚體汞、戴奧辛含量超標，而居民普遍含有過量戴奧辛，輕者300多皮克，重者900多皮克。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承辦本案，統一受理受害居民申請民事第一審損害賠償訴訟代理之扶助申請，不符合法扶無資力標準之受害民眾則委託台南律師公會號召加入律師團之熱心律師進行訴訟程序。

臺南地院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經濟部應賠償1億6817萬。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中石化賠償1億9158萬元，經濟部免賠。

最高法院判決中石化須賠400多名居民共新台幣1.8億餘元確定，部分因醫療費、時效問題發回更審，經濟部免賠確定。這是國內首件因戴奧辛汙染判賠確定案例。原本提告的居民有213人，11年中有62人已經過世。

- 1946 台鹼安順廠原為日治時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所興建工廠用地，政府接收後，另成立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灣鹼業公司。
- 1969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知台鹼公司，指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所在台鹽安順廠儲水池檢測到汞含量超過可食用標準的吳郭魚，請其嚴防捕食並改善。
- 1982 01/06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函知台鹼公司，指台灣省水污染防治所在台鹽安順廠儲水池檢測到汞含量超過可食用標準的吳郭魚，請其嚴防捕食並改善。
- 1982 06 台鹼安順廠奉令全面停產，辦理裁撤、標售原物料、處分機具設備等，5000公斤的五氯酚鈉仍遺留於廠區。
- 1983 04/01 中石化公司合併台鹼公司。
- 2003 學者田野調查，意外發現中石化附近魚體汞、戴奧辛含量超標，而居民普遍含有過量戴奧辛，輕者300多皮克，重者900多皮克。
- 2004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台鹼安順廠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物為土壤中的戴奧辛及汞。
- 2007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承辦本案，統一受理受害居民申請民事第一審損害賠償訴訟代理之扶助申請，不符合法扶無資力標準之受害民眾則委託台南律師公會號召加入律師團之熱心律師進行訴訟程序。
- 2008 06/24 起訴原告計320人（含承受訴訟人），第一審訴訟起訴金額計三億五千多萬元。
- 2015 12/07 臺南地院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經濟部應賠償1億6817萬。
- 2016 05/20 二審首次準備程序以來，迄2017年1月底止，共進行7次準備程序，預計2017年3月8日終結準備程序，4月12日進行辯論。
- 2017 08/1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中石化賠償1億9158萬元，經濟部免賠。
- 2018 09/28 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庭。
- 2018 11/28 最高法院判決中石化須賠400多名居民共新台幣1.8億餘元確定，部分因醫療費、時效問題發回更審，經濟部免賠確定。這是國內首件因戴奧辛汙染判賠確定案例。原本提告的居民有213人，11年中有62人已經過世。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中石化戴奧辛汙染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RCA三審宣判記者會

## 0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 案件進度

2018/08/16

最高法院於宣判，其中262人判決確定、獲賠5億餘元確定；其餘246人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就其他原先尚未起訴之前RCA勞工，因一審判決認定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故本會亦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1,200人另於一審重新起訴，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   |                                    |
|---|------------------------------------|
| 1 | 2014年12月11日RCA工傷集體訴訟最後言詞辯論開庭記者會    |
| 2 | 2018年06月21日RCA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庭會前記者會       |
| 3 | 2017年10月27日RCA二審宣判記者會              |
| 4 | 2012年03月19日RCA案還原作業場所空氣狀態及致病性說明記者會 |
| 5 | RCA三審宣判記者會                         |



### 大事紀

台灣RCA桃園廠關廠。

台灣RCA桃園廠受害員工宣布籌組「RCA污染受害者自救會」，並打算對RCA提告求償；自救會籌備完成後，正式登記為「桃園縣原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律師團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台灣RCA的資金，發現資產轉移狀況。

關懷協會回台後，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RCA關懷協會重整。

臺北地方法院首次傳喚受害人出庭作證，RCA案正式進入訴訟程序。

勞動部發文通知沒有訴訟的RCA受害員工一千多人與關懷協會聯絡。關懷協會原先希望併入進行中的訴訟，被高等法院拒絕，於是協助組成二軍，並另提起訴訟。

臺灣最高法院宣判。再次確認了關懷協會提出的「時效認定」、「蓋然因果關係」、「揭開公司面紗」三原則，共262人判准賠償，賠償金額共計5億7705萬元。

1969	RCA在台灣設立子公司台灣RCA，並在桃園設立總廠。
1992	
1994	台灣RCA前任員工向當時的立法委員趙少康舉發台灣RCA汙染情事。
1998 07	
2001 05	80多名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
2002 07	
2003	關懷協會試圖前往美國進行訴訟，解散義務律師團。在美國並未取得理想成果。
2004 04/23	
2005 03/24	遭遇程序問題，行政訴訟至最高法院，最後又發回地院審理。
2006	
2007	再次成立義務律師團。
2009 11/11	
2015 04/17	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RCA員工關懷協會勝訴，RCA、湯姆笙公司須賠償新臺幣5億6445萬元。
2016	
2017 10/27	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除了一審判決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湯姆笙（百慕達）控股公司等三間公司需負賠償責任外，高院認定GE亦為實質控制RCA的公司，需負連帶賠償責任。總金額為新臺幣7億1840萬元。
2018 08/16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RCA台灣美國無線電污染事件



# 追求正義，永不妥協



## 0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 案件進度

2018年12月12日最高法院於判決呂○吉上訴駁回確定，被告呂○吉於2019年1月2日入獄服刑。

律師團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且依據受害者之意願，協助407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後續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八仙樂園相關負責人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二度發回續偵，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檢署續行偵查中，同時就被告與被害人間進行修復性司法之意願徵詢及相關資料彙集，然因人數眾多，目前尚在進行相關程序中。



八仙塵爆家屬自救會來訪



到法官網看更多  
八仙塵爆法律扶助專案

## 02 台南維冠專案



### 案件進度

刑事部分於2017年7月2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5名被告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九萬元，除建商外之4名被告均上訴三審，目前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迄今因被告等人仍提出台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有疑義等諸多抗辯，案件仍在審理中。



到法官網看更多  
維冠大樓倒塌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 03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 專案說明

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

2018年度針對以下事件，提供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同服務：

『反勞基法臥軌抗爭行動』『反漲學費記者會抗爭行動』『大觀事件陳抗活動』



前聯合國集會遊行權Miana Kiai

### 公民不服從捐款運用

#### 1. 辦理「聯合國經驗的集遊權與台灣公民不服從的困境」研討會

於2018年8月11日邀請前聯合國集會遊行權Miana Kiai先生與香港、韓國等社團代表來台進行交流。本研討會由法扶與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灣永社等共同合作辦理。

#### 2. 《「奪回街道」全球抗議活動的鎮壓與入罪》中文版

翻譯出版由國際公民自由組織網路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Civil Liberties Organizations, INCLO) 結合各國人權組織所撰寫之《「奪回街道」全球抗議活動的鎮壓與入罪》中文版，藉書中所提到的國外街頭抗爭活動經驗，提供我國陳抗活動所面對的警方執法行為進一步思考的機會。



到法官網看更多  
公民不服從訴訟扶助專案

# 維護移工勞動權益



## 01 菲律賓移工重利剝削 被害人扶助專案

### 案件進度

本會協助移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於2018年內總計准予扶助55件（2017年度計准予扶助279件），多數案件以和解告終。

裁判確定之案件中，部分民事法院已採移工有利之見解，認定仲介公司收取不法高利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應以年利20%為上限（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廳簡字第326號判決、106年桃小字第253號判決）。



## 02 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 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 案件進度

至2018年12月31止，已回收347份之法律扶助申請書；第一批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之案件，於2017年6月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餘陸續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案件，再以追加或另訴方式處理，迄今該案仍有15名原告由法院審理中。

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205位之被害移工與被告林○來達成調（和）解。被告林○來同時承諾其將提供2,885萬餘元之擔保金（目前被告已匯入第1期之擔保金173萬元），用以作為其餘尚未受償之被害移工，未來清償之擔保。

本會為協助被害移工能夠順利取回賠償，保障受害移工之權益，已向銀行申請開立「持志案賠償專戶」，本會將協助保管此帳戶至2023年12月止。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 守望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 01 新北市瑞芳區 快樂山部落竊佔國土案

新北市瑞芳區的快樂山部落，為阿美族人20多年前，從花、東北上參與雙北建設之落腳地，因遭人檢舉計有43名族人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違反水土保持法予以起訴。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進行刑事辯護，並向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承租國有土地事宜。

### 案件進度

除最早遭起訴之林姓族人，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仍維持緩刑及地上物沒收之判決。另有5件案件，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族人獲判緩刑且無宣告沒收。目前仍有2件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件案件在最高法院審理。

由於族人申請租用國有土地前之用地變更所需程序、時間冗長，在原住民族之立法委員協助下，本會扶助族人與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署協議書，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前，不會聲請拆屋還地，且如期限屆至族人仍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之行政程序，族人可申請展延期限。



## 02 花蓮縣秀林鄉 銅門部落涉嫌竊佔國土案

### 案件進度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太魯閣族人在部落租耕地（即銅門檢查哨前方之土地）搭建竹屋，完工後遭人檢舉侵佔河川局土地，擔任竹屋搭建之族人鍾德光（時任部落主席）被依竊佔國土提起公訴，在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扶助下，全案歷經兩年審理，日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宣判鍾德光無罪，承辦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日前已於2018年12月24日駁回上訴，本案已確定。



## 03 台東縣達仁鄉 森永部落頭目釀酒案

### 案件進度

台東縣政府在達仁鄉森永部落舉辦小米收穫祭前夕，以違法賣私酒為由，查扣卡加日坂領袖包顏華釀製酒品，本案為原住民釀酒文化與菸酒管理辦法衝突之案件。原民中心第一時間在接獲族人申請時，亦指派原民中心專職律師陪同森永部落領袖包顏華至警局表示意見，並提供後續程序之扶助。

## 04 苗栗縣泰安鄉 原住民保留地遭人竊佔案

### 案件進度

位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原住民保留地近年陸續遭到開發，經調查後發現某些原保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實非原住民，或由漢人與族人僅簽定買賣契約，由漢人成為該土地之實際管理權人，或為漢人無權占用原住民保留地，進而整地進行溫泉會館等開發案。於整地過程中發現開發者家族涉及竊佔周邊族人所有之土地，並牽連出其他互相告訴之刑事案件。

本會指派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協助曾姓族人提出竊佔之刑事告訴；除此之外，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協助族人辦理因本案所衍生之刑事案件，刑事二審改判族人無罪定讞。然相對人陸續對曾姓族人等人提起妨礙自由、性騷擾、拆屋還地等案件，目前仍在偵查或民事程序審理中。

## 05 花蓮縣秀林鄉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 案件進度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的礦場與水泥廠於1973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專案除爭取亞泥公司歸還族人被其強佔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亦要求亞泥公司立即停止採礦。然而，在亞泥公司未告知並取得當地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同意的情形下，經濟部仍在2017年3月展延亞泥花蓮新城礦場20年採礦權。

本會於2017年起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品質提升，多方著手

## 01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之控管措施：

### 扶助律師資格

-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2012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18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41位律師達合格標準。
- 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二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扶助律師。

### 案件進行前：派案業務管理

#### 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原則以24件為上限之限制，主要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以維持辦理品質，而台東、花蓮地區則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24件之限制。

#### 遴選派案法規修正

於2018年10月修訂本會原「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除將名稱改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並於辦法當中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機制，修正扶助律師年度接案24件限制之理由，增訂年度例外接案原則以48件為上限，修正因變動原因致酬金酌減之扶助案件之計算方式等，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

####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2015年8月起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於2017年試行二年後相關檢討指標均認為對扶助品質提升確有幫助，故續行試辦一年，2018年為專科派案試行方案試辦第三年。

為持續發展專科律師制度，鼓勵律師加入專科律師制度，本會有以下作為：

- 簡化專科律師加入本會之行政程序
- 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24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48件
- 未來擬持續研擬專科案件酬金之合理調整，並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 家事 專科律師623人



### 勞工 專科律師255人



### 消債 專科律師568人



### 案件進行中

#### 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衆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2018年度申訴案件計112件，尚有11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101件；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12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其餘89件之申訴調查結果如下：

不處分	49件		
申訴處分	40件	勸導、督促改善	16件
		停派案件	18件
		停派並移送律評	6件

####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自2018年4月起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

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希望透過此通報機制，向法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

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計有11件通報案件，扣除1件正面評價外；於通報內容負面評價之10件中，已有9件完成調查，1件尚在調查中。

已調查完畢之案件中，計有6件無疏失，3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本會對扶助律師分別處以「停派案處分」（有2件）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有1件）。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

### 案件結束後：律師評鑑制度

####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進行律師評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24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122位，結果如下：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1位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30位
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位
函請改善	32位
警告	1位

上述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25位。

1 | 2 | 3 | 4

- 宜蘭分會辦理「家事事件衝突與合作」律師教育訓練，邀請宜蘭地院家事庭謝佩玲庭長及臺北大學戴瑀如教授擔任講師
- 嘉義分會舉辦「CRPD：障礙、自主、以強制治療為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 宜蘭分會辦理「原民狩獵權衝突及毒品案件分析」律師教育訓練，邀請最高法院刑事庭吳揆庭長及國立成功大學王毓正副教授擔任講師
- 高雄分會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7年扶助律師教育訓練，邀請譚庭長擔任講師，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剖析消債實務案例





### 律評制度變革

本會於2018年修正〈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律師評鑑新制將透過結案審核流程，審查委員會進行結案審查時，如認定律師辦案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且有可歸責於律師之事由而遭酌減酬金時，將透過分會依據申訴處理要點進行案件調查。

若扶助律師雖非嚴重違規，但其與全體律師相較，違規狀況不斷，違規次數已逾越一定比例者，本會可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經由持續管控各扶助律師辦案狀況，適時提醒分會留意，達到兼顧受扶助人權益及輔導扶助律師之效。此一評新制將於研議細部程序與相關規定，經律評會討論確認後，預計於2019年開始辦理。

### 律師教育訓練課程

本會歷年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2018年度本會分別辦理多場律師

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

- 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8場）
- 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全國巡迴共7場）
- 勞工議題（共14場）
- 家事議題（共7場）
- 兒童/心智障礙性侵訊問（共6場）
- 少年事件法實務律師教育訓練（共5場）
-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共4場）
- 移工處境（共3場）
- 重大刑事案件（共2場）

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本會於2018年10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台東初來部落及鹿鳴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俾使扶助律師將來於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更深度了解受扶助人之需求。

## 02 親切的服務、友善的法扶

為提供民眾親切、友善且具效率的服務本會有以下作為：

- 於2016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
- 安排分會同仁接受服務行為教育訓練。
- 辦理秘密客查訪
- 自2016年起調整分會滿意度調查方式，改由本會自辦，採電話訪問方式，逐月調查。2018年電訪結果，平均滿意度為4.85分（滿分5分），相較2017年度之4.57分較有提昇。
- 2018年於部分分會小規模試辦民眾出口電子民調，試辦期間回收率約33%，參考試辦結果進行調整，將於2019年於全國分會推動民眾出口電子民調。

為利不諳中文或具聽覺、言語功能障礙者來會申請，本會於2018年度有以下作為：

- 本會自2018年1月1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 於2018年5月份起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具聽覺或言



語功能障礙者納入，新增同步聽打之服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會通譯備選人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87位、原住民族語通譯15位、手語通譯40位及同步聽打服務22位。

本會已著手針對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進行各國語言翻譯，目前翻譯語言除英文外，亦包含本會扶助案件量較多之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

## 03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2018年於改良案件管理流程方面，有以下簡化作業流程之作為：

- 將分會間移轉業務，改以業務管理系統之MAILTO功能，可以線上方式進行。
- 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
- 新增扶助律師線上回報之功能，使扶助律師得透過網路，直接進行扶助案件回報；並透過扶助律師線上回報之功能，顯示現行業務管理系統有關「派案後2個月

未回報開辦」、「派案後一定期間未回報結案之警示清查」等警示畫面，由扶助律師自行填寫，增加扶助律師與本會之溝通效率，降低扶助律師辦理本會扶助案件之行政成本。

而在結案管理方面：

- 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的權限，配合久未回報結案之清查，持續修正分會辦理結案業務之作業流程。

## 04 專職律師



###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於花蓮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除有3位專職律師外，另配有5位專職人員於中心提供服務，中心成立旨在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

除實際案件協助，透由實際探訪部落經驗中了解族人因對相關法律知識的不了解及對法院的恐懼，往往無法意識到自身權利已被侵害及法律上可為何種之主張，是以中心亦十分投入法律知識的推廣及增加社會族群對於原民文化之認識，於此想法下2018年度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部落公法人巡迴宣導講座、律師教育訓練、部落有教室（安排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前進部落）、媒體平台串聯（與飛碟廣播電台太魯閣之音「花現193」節目合作）、辦理「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憲法保障座談會」等。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得聘任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目前本會聘任20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

台北分會	3名
新北分會	3名（含1名候補專職律師）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8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3名

#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為了宣傳法律扶助概念及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服務並使用，亦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今年本會已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場次超過1,700場（含監所宣導）。

##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2016年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本會2018年至全國42處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計114場次、辦理法治教育及法扶業務宣導計338場次、辦理法律諮詢計318場次，合計770場次。2018年度有2所矯正機關受限於戒護人力限制或另與其他機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而婉拒配合本會安排監所之服務。



- ❶ 嘉義分會 邀請嚴天琮律師至嘉義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及酒駕」法治教育
- ❷ 澎湖分會 澎湖監獄法治教育
- ❸ 高雄分會 高雄女子監獄法律諮詢

## 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2016年11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X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每場講座均邀請2至3位跨界人士（非法律背景或是非典型法律人）與本會代表或個案進行對談，透過局外人V.S.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逐年增加中南部講座場次，主題結合時下社會大眾關注的弱勢或人權議題，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進行對談，2018年辦理講座廿至講座卅三，共計14場次。



## 辦理法扶14周年活動

### ◎ 第4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法律扶助與法律再造

2018年本會成立14週年，特別舉辦「第4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法律扶助與法律再造」會議，本次論壇以《法律扶助與社會-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期刊創刊號內容為發想，搭配本會長期關注之議題，邀請NGO代表、律師、學者及相關政府單位與會討論，論壇四大探討議題聚焦於「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保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進程與修法建議」、「『社會救助法』衍生之實務問題與修法建議」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以CRPD精神為中心」。

### ◎ 2018年度全國法扶日活動

本會自2006年開始，訂定每年7月第2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使法律扶助貼近人群，看見需要法律幫助者的問題與困難。本會今年以「推動身心障礙者法律人權」為目標，舉辦2018全國法扶日「人權之路·法扶相助—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以支持身心障礙者之法律平權，落實法律扶助為活動方向，由全國各分會與相關之社福團體合作舉辦活動，期能使身心障礙者認識法律資源，獲取法律扶助相關資訊，縮短本會與身心障礙者的距離，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權益；透過與相關社福團體之合作，增進本會同仁與扶助律師，能更了解身心障礙者之處境，並學習如何與障礙者溝通，落實服務弱勢之精神。



- ❶ 澎湖分會 2018年人權之路法扶相助法扶日活動
- ❷ 嘉義分會、雲林分會辦理法扶日活動放映「我的鋼鐵老爸」電影放映」並邀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吳明儒教授演講，當日活動吸引約230人參與。

2018全國法扶日  
各分會辦理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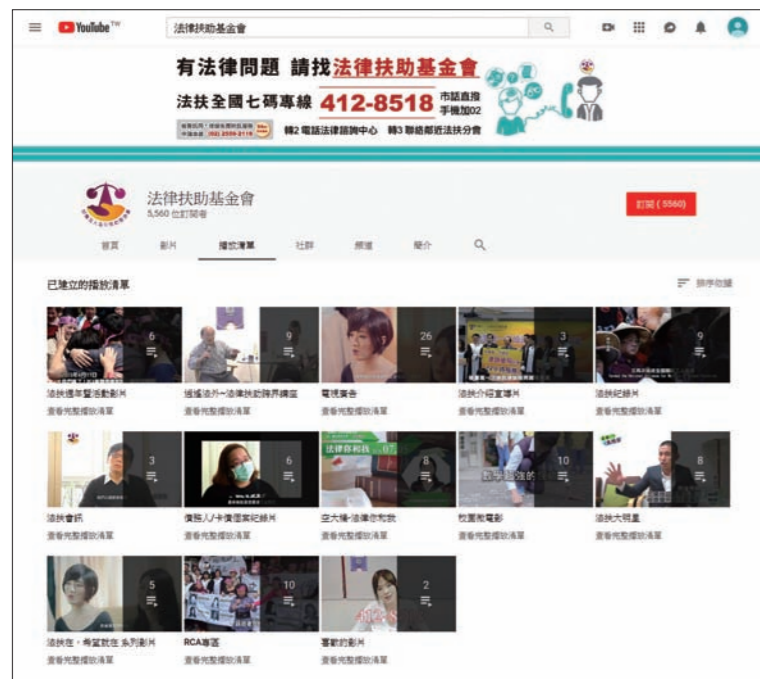


主動辦理 **573** 場次  
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



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  
共 **400** 場次

# 網路、多媒體及廣告



法律扶助基金會Youtube影音平台



法扶-螞蟻篇



法扶-知足篇



法扶-念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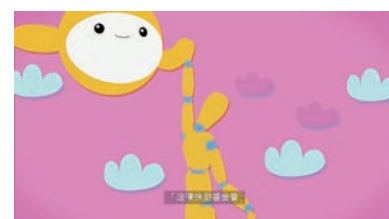
## 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於無線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2018年度起，更將本會之宣傳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播放。



## 網路廣告刊登宣導影片

將宣導影片「法扶-螞蟻篇」、「法扶-知足篇」及「法扶-念真篇」，透過Yahoo奇摩入口網站之原生廣告、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 法扶簡介影片-木頭人篇

2018年嘗試以動畫方式，製作「法扶簡介影片-木頭人篇」，透過簡單、清楚的方式，並同國語、英語、閩南語三種語言的呈現，讓民眾可以輕鬆了解本會扶助內容。

法扶簡介影片-木頭人篇



- 1
- 2
- 3
- 4

- ①高雄分會至高雄廣播電台受訪，介紹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辦理相關案件心得分享
- ②高雄分會至高雄廣播電台受訪，介紹家事案件常見類型及辦理案件心得分享
- ③高雄分會至好事聯播網（港都電台）受訪，參與「CHECK IT! 法生什麼事」節目錄製，介紹健身常見消費糾紛及辦理相關案件心得分享
- ④台北分會 好事聯播網錄製「路人想問事」單元

## 媒體公關

為在有限資源下爭取最大曝光度，本會多次透過舉辦記者會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爭取媒體露出，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275次。

## 網路宣傳

據Google Analytic分析，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會官網有45萬1907人次的使用者，總計320萬0175頁面瀏覽量，較2017年高出33萬2234頁面瀏覽量。



法扶官網



##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長期分享本會最新消息、時事新聞及法律知識等，與社會動態緊密連結，2018年推出法律懶人包或法律知識教學貼文等，多方推廣生活法律小常識，拉近本會與民間之距離。



法扶臉書粉絲專頁

於2018年間專頁的一則貼文，最高可達到18萬3344觸及人數，較2017年高出6806觸及人數；截至2018年底，本會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累積到4萬8394粉絲數、4萬8928名追蹤者，較2017年底而言成長了近9562名粉絲數。



## 出版及舞台劇

### 《法扶報報》電子報

本會原有之平面期刊《法律扶助期刊》於2016年停刊後，同年10月起改為發行電子報《法扶報報》，採主題邀稿方式。2018年度共計刊載34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目前不重複之訂閱筆數共14,977筆。



### 法扶叢書005《國界上的漂流者》巡迴展

本會2017年年底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作出版《國界上的漂流者》一書，2018年度在新北、桃園、台中及台南等地舉辦巡迴影像展，以個案故事與影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會在難民與無國籍案件上的努力。



- 1 國界上的漂流者影像展台中市政府記者會
- 2 國界上的漂流者台中場講座
- 3 國界上的漂流者影像展台南開幕記者會



### 〈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

本會於2018年3月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創刊號。創刊號內容收錄本會張毓珊研究員撰寫之「法律扶助事務版圖的變遷與選擇-以英、澳比較為鏡」等3篇論文及1篇會議紀實。另於2018年9月出版第一期，內容收錄包括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教授所著「原住民持有槍械實務問題研究」等5篇論文。期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



### 舞台劇〈作為人類，在任何地方〉

於《國界上的漂流者》乙書針對難民無國籍者個案進行訪問時，同步邀請舞台劇編劇進行田野調查、紀錄、觀察，並後續以同一主題編排舞台劇〈作為人類，在任何地方〉。該劇於2018年9月份在台北市納豆劇場演出8場。本會改採全新的嘗試，主要希望能夠打破宣傳的同溫層，以貼近庶民生活的語彙與方式，讓民眾了解看似遙遠的難民無國籍者的法律問題與困境，其實就發生在自己的身邊。



## 數據分析與宣傳

近年來數據分析的風潮襲捲全球，在臺灣除了產業界外，政府單位也開始重視數據分析在政策擬定上的價值，本會成立至今，已逾14年，14年來已累積上百萬筆資料，如能善加利用與分析，對於政策制定、業務管理、資源分配以及宣導策略，都能夠本於數據與證據說話，而非僅從過往的經驗值來判斷。

### Data for Social Good資料力做公益

本會於2018年1月參加「Data for Social Good資料力做公益」計畫，以「如何有效配置宣導資源」為主題，與資料英雄合作，以3個月的時間，分析本會自2015年至2017年，的案件量，對照外部人口數，並依不同對象，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產出本會扶助之覆蓋率及熱點地圖。並以單一會為例，比對宣導活動與熱點地圖的重疊性，以釐清扶助需求缺口與宣導資源配置之間的關係，希望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之下，將宣傳資源做更有效的配置與運用。



東吳AI中心，攜手法扶會以「人工智慧」提升「法律扶助」效益記者會

### 「第1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競賽

本會以「Data for Social Good資料力做公益」計畫之結果為基礎，再參加「第1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競賽，以中低收入之高齡者為例，檢視本會在新北市地區扶助案件之覆蓋情形，在以本會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宣導與法律諮詢資源的分佈現況，計算出偏遠地區中低收入高齡者到法律服務據點的最適距離，藉此檢討現有服務缺口，重新配置法律服務資源，之後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由本會扶助律師，配合新北市政府開辦之「老人文康車」，前往雙溪、三芝等地區，提供法治教育宣導、法律諮詢及收案的三合一服務。



「第1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競賽，自2018年3月啟動後，超過100個團隊報名參加，本會與資料英雄合作，提案經過入選、複選及決選，最後獲選為5隊卓越團隊之一，於2018年6月2日榮獲蔡英文總統親自接見並頒贈獎盃。

# 國際事務



## 第4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IFLA)

本次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IFLA) 於2018年 11月1日至3日，於福華文教會館前廳舉辦，以「拓展法律扶助新視野」為題。邀請來自澳洲、巴西、緬甸、加拿大、英國、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美國、越南等17個國家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有幸邀請到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主席，同時也是英國史崔克萊大學的教授Mr. Alan Paterson，以「Legal Aid as a Social Service: What Implications has this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迄今已舉辦4屆的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除了深化與各國法律扶助組織及專家之網絡關係外，亦再次讓國際社會看到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實踐，並藉此交流機會，向新進國家學習，提供其他後進國家在發展法律扶助制度時，重要之觀摩機會。

三天的論壇除了除了專題演講外，並進行了三場國家報告、七場議題討論（其中議題四與議題五各有二場平行子議題），主題分別為：「如何主動尋找目標客群」、「如何提供以受扶助人需求為中心的律師服務」、「如何進行跨界連結與社會資源整合」、「以及如何針對特定族群例如：社會福利、婦女兒少、移工移民以及原住民族提供法律扶助」，另於會場外進行「法治教育新視野-Public Legal Education+」展覽。



## UCL司法近用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

「UCL司法近用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係由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簡稱UCL) 法實證研究中心的Prof. Pascoe Pleasence與Dr. Nigel Balmer兩位主任所共同發起、籌畫，於2014年首次舉辦。原本規劃此一研討會為雙年會，惟因2016年適逢UCL法學院進行全面翻修，當年度暫停召開會議1次，故2018年舉辦之會議為第二屆。本會於2017年底藉由多年來持續參與的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LAG) 於群組網絡中所分享之資訊，得知UCL法學院將舉辦「2018UCL司法近用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之資訊。為使本會更能掌握全球有關法律扶助與法律服務領域之脈動與最新進展，同時提升本會於世界的能見度，增進與各國法律扶助實務人士與研究者之交流，特指派本會總會法務處研究員張毓珊律師與新北分會執行秘書楊淑玲律師前往參加，並由研究員張毓珊律師進行報告。



## 參與台日韓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

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的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國際研討會，2018年於韓國首爾舉辦。本次會議針對三大議題進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台日韓三國破產制度現況】、【議題二：不良債權的相關問題】及【議題三：青年負債問題之現況】。本會由總會業務處許幼林主任及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李文倫律師分別以「自LAF扶助案件探討債務清理協助機制及跨領域服務網絡」及「法扶債務清理專案的進展」之主題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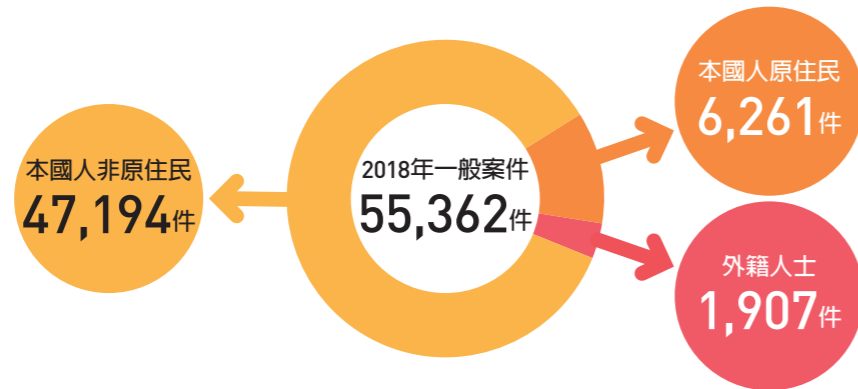
##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學生來會實習

本會自2009年以來即透過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的協助下，接受來自美國法律相關科系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來會研習。2018年經與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聯繫後，接受哥倫比亞研究生Brian James Tratner來會研習，研習期間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7月26日止。研習地點包括本會總會、台北分會、婦援會、勵馨基金會、展翅協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廢除死刑聯盟、司改會、冤獄平反協會等。研習期間除了安排Brian James Tratner瞭解本會組織運作及申請法律扶助相關流程外，並透過不同的社福團體、人權組織及司法機構一窺台灣司法的現況。除此之外，實習生Brian也協助本會整理各國法律扶助制度及文件翻譯潤飾等相關工作。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實習生也參與本會與新巨輪協會合作之街賣活動，讓美國實習生對於台灣的弱勢團體有一定的認識。

# 法扶當中的人們

## 受扶助人分析

###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 本國受扶助人性別及案由分析

2018年本國受扶助人共有5萬3455人

	男性3萬1310人 <b>58.57%</b>	女性2萬2145人 <b>41.43%</b>
最多數量之案由類型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次多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第三	刑事—傷害案件	家事—扶養費事件
第四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刑事—傷害案件
第五	刑事—詐欺案件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 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本會2018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7,889件，占14.25%。



### 外籍人士扶助比例

本會2018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計1,907人次。

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

- ① 刑事傷害案件
- ② 民事給付工資案件
- ③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 ④ 家事離婚案件
- ⑤ 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

以國籍區分：以越南籍、菲律賓籍、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6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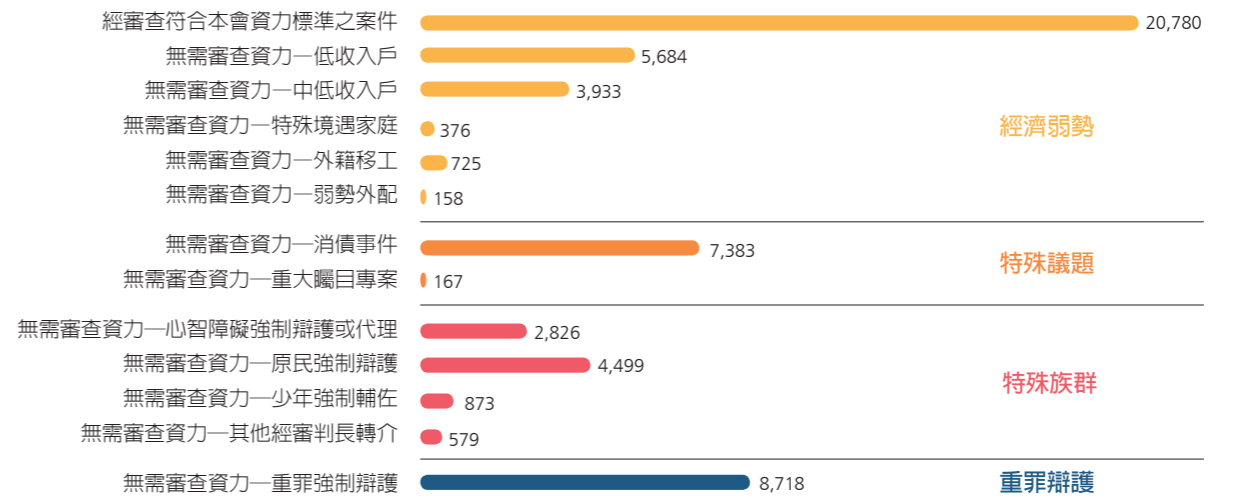


外籍人士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  
**1,907**人次

###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本會針對2018年准予扶助案件進行分析，約有6成2案件受扶助人，係屬各政府機關已認定為經濟上、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或依法應指派律師協助之民衆。因此，本會不再審查其資力狀況，包括：1、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弱勢國家來台的新住民及在台從事勞力密集工作之藍領外勞，佔2成；2、重大贖目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因議題特殊而無須審查資力者，約佔1成3；3、受扶助人本身為原住民、少年、心智障礙或其他法官考量陳述能力問題等特殊而認有協助辯護之必要，佔1成6；4、重罪強制辯護案件，僅佔1成5。此外，其他案件（占3成8），本會依法進行資力審查，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無資力之經濟弱勢，及其案件是否顯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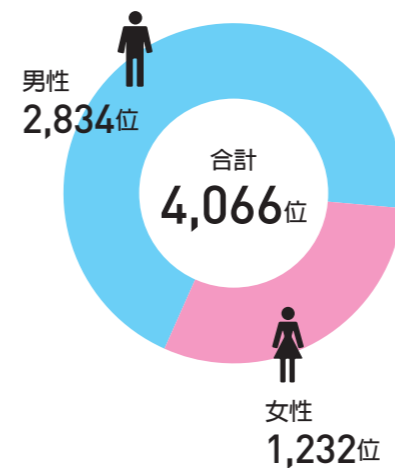
註：下表因各項無須審查資力理由可複選，故各項的加總件數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5,362件）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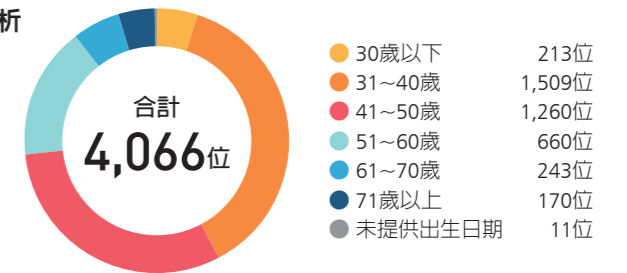
## 提供扶助者分析

以2018年12月31日計算，全國共有4,066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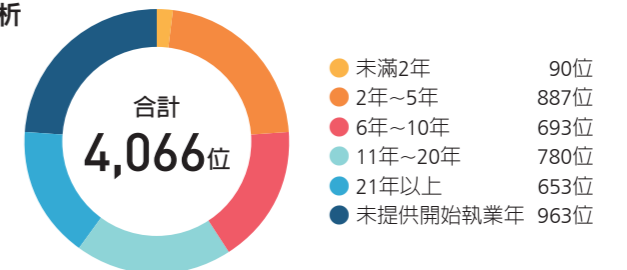
### 性別分析



### 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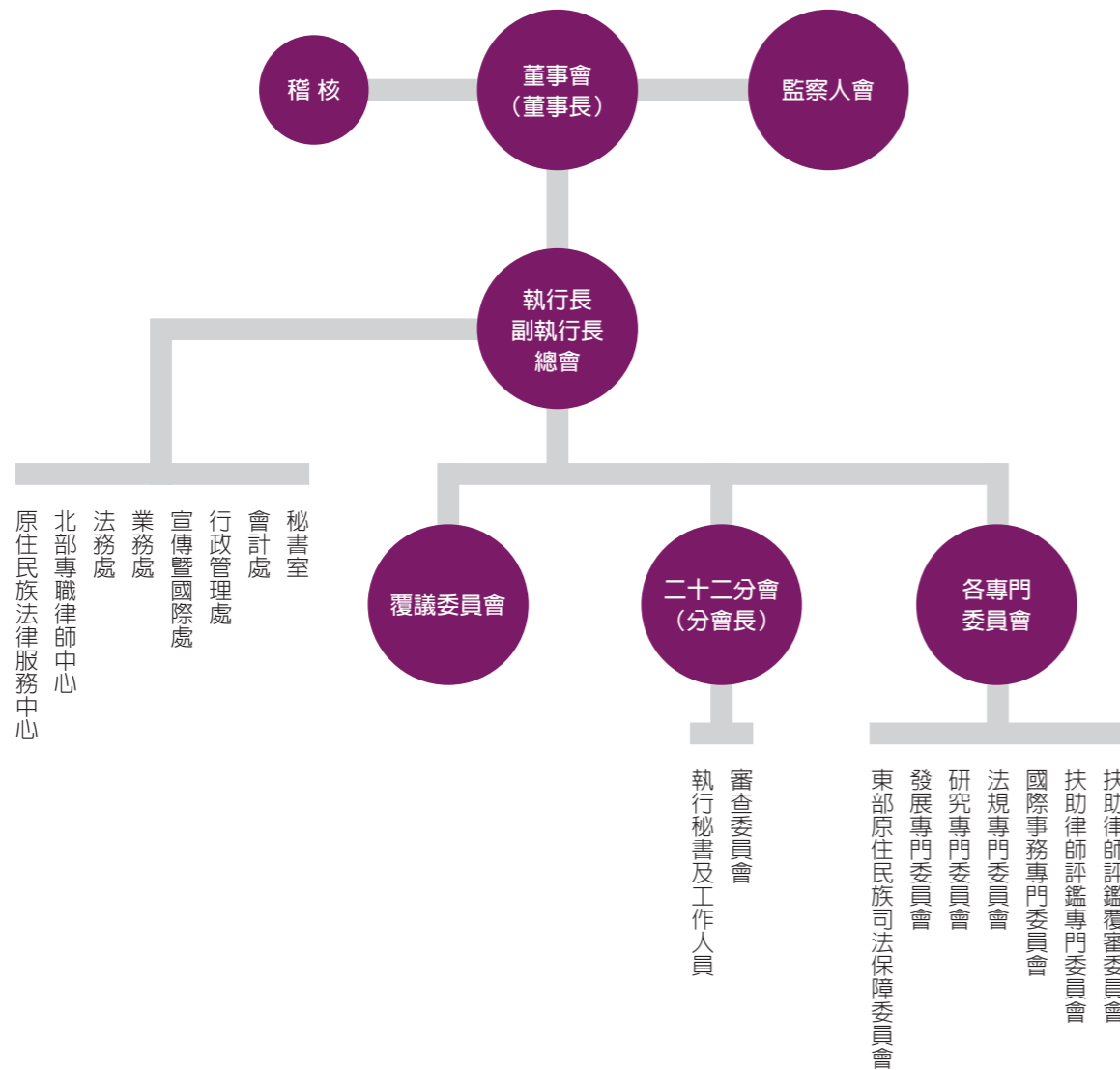


### 執業年資分析



##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18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286人（含專職律師20人）、專案人員20人及志工394人。  
本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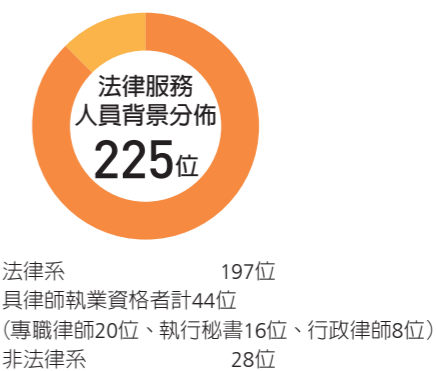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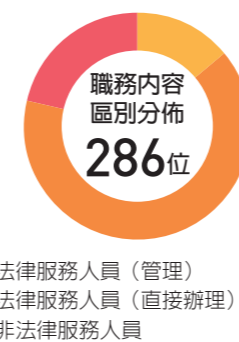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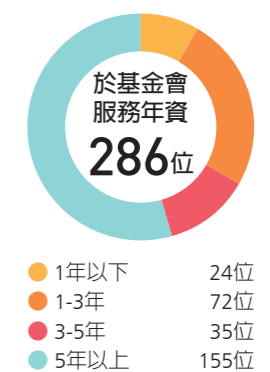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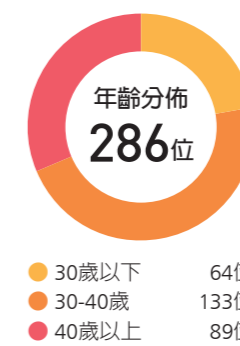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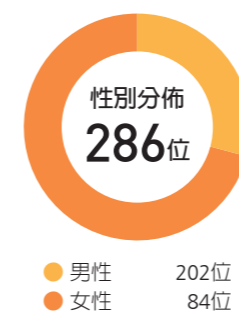
## 法扶會團隊

- |   |  |  |   |  |
|---|--|--|---|--|
| <b>董事長會</b><br>范光群 (董事長)<br>王梅英<br>吳志光<br>李美珍<br>林佳和<br>洪蘭廷卉<br>孫一信<br>張菊芳<br>陳怡成<br>簡慧娟<br>葉大華<br>劉靜怡<br>羅榮乾 | 杜瑛秋<br>阮文雄<br>周大堯<br>林子琳<br>林宜慧<br>林聰賢<br>邱伊翎<br>胡宜庭<br>孫友聯<br>陳惠敏<br>黃怡翎<br>葉大華<br>滕西華<br>謝世軒<br>謝東儒<br>羅士翔 | 廖福特<br>陳傳岳<br>劉黃麗娟<br>柯真光<br>鄭文龍   | <b>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b><br>Ciwang Teyra 李美儀<br>Sifo Lakaw 鍾文觀<br>柯真光<br>徐阿生<br>浦忠成<br>潘朝成<br>蔡志偉<br>蘇美琅<br>希楠·瑪飛狀Sinan Mavivo (賴美惠)<br>林長振<br>許正次<br>楊志航<br>陳為祥<br>林聰賢 | <b>分會長</b><br>林重宏 (基隆分會)<br>林俊宏<br>(台北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br>黃旭田 (士林分會)<br>徐偉群 (新北分會)<br>孔令則 (桃園分會)<br>陳恩民 (新竹分會)<br>魏早炳 (苗栗分會)<br>趙建興 (台中分會)<br>黃秀蘭 (南投分會)<br>謝英吉 (彰化分會)<br>李建忠 (雲林分會)<br>林德昇 (嘉義分會)<br>張文嘉 (台南分會)<br>李玲瑋 (高雄分會/澎湖分會)<br>邱芬凌 (屏東分會)<br>林國璋 (宜蘭分會)<br>林國泰 (花蓮分會)<br>許仁豪 (台東分會)<br>盧世欽 (橋頭分會)<br>蔡志偉 Awi Mona<br>(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
| <b>監察人</b><br>杜榮瑞 (常務監察人)<br>王淑端<br>李孟哲<br>林正隆<br>傅馨儀   | <b>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b><br>吳豪人<br>吳志光<br>高小晴<br>唐博偉<br>黃居正<br>黃致豪<br>張菊芳<br>葉大華<br>董東尼<br>蔡志偉                       | <b>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b><br>黃柄樞<br>鄭堤升<br>江松鶴<br>許雅芳<br>吳君婷<br>林裕順<br>郭怡青<br>薛欽峰 | <b>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b><br>陳世宗<br>蔡瑞宗<br>林瑞成<br>趙梅君<br>蔡得謙<br>吳豪人<br>施秉慧<br>黃居正<br>沈美真<br>陳節如<br>詹森林   |  |
| <b>專門委員會</b><br><b>發展專門委員會</b><br>王秋嵐<br>伍杜·米將<br>朱美蘭<br>老人福利聯盟代表   |  |  |   |  |

◎本名單以2018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 法扶工作人員

以2018.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86位工作人員



1. 工作人員：指本會之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  
2. 法律服務人員：指與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含管理者及直接辦理者。  
3. 統計資料計算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全國廿二分會為您服務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 (員林簡易庭大樓2樓)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48 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4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97003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東華大學圖書館4樓)	電話：(03)850-9917 · 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 2018年度報告書

---

- 發行人 范光群  
總編輯 周漢威  
主編 林聰賢  
編輯 華進丁、葉瓊瑜、劉育璿  
內容 蘇宜士、周德彥、許幼林、謝幸伶、  
藍婉今、許俊銘、李寶琳、楊沁芸、  
黃雅芳、葉瓊瑜、謝佳恩
- 封面攝影 梁弘儒  
內頁攝影 梁弘儒及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  
出版 2019年5月
-

2018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